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 05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当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发出会议表决票 7 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 7 份，公司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用途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 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要的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